

確認書

客戶 / 公司名稱：_____

帳戶編號：_____

有關：買賣衍生產品的知識

本函是根據本人 / 吾等在客戶分析問卷中第一部分(C)所提供的答案，表示本人 / 吾等沒有衍生產品的知識而作出進一步的確認。

本人 / 吾等確認及知悉，如客戶沒有相關衍生知識，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統稱為「光大新鴻基」）將會禁止其員工、經紀或客戶經理向客戶作出招攬任何衍生產品的任何交易，或向客戶作出該類交易的任何建議。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沒有收過該類招攬或推廣，本人 / 吾等承諾及同意，如果發生上述招攬或推廣行為，本人 / 吾等將向 GeneralResponse@ebshk.com 報告。

本人 / 吾等明白，如本人 / 吾等希望進行涉及一種或多種衍生產品的交易，本人 / 吾等可按照本人 / 吾等的意願進行，如光大新鴻基能確認本人 / 吾等了解當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而本人亦有足夠的淨值承受該等風險及並能承擔相關交易的潛在損失，光大新鴻基可能會同意協助本人 / 吾等進行該類交易。本人 / 吾等知悉及明白如果本人 / 吾等要求光大新鴻基協助本人 / 吾等進行涉及一種或多種衍生產品的交易，本人 / 吾等必須仔細考慮本人 / 吾等的投資目標、財務資源以及其他影響本人 / 吾等的相關因素。本人 / 吾等知悉及明白所有衍生產品，均帶有潛在的重大風險，可導致本人 / 吾等的投資蒙受全部或重大損失。本人 / 吾等明白，除非本人 / 吾等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在未有證明本人 / 吾等具有相關的知識或投資經驗的情況下，本人 / 吾等不得進行非上市的衍生產品交易。

本人 / 吾等知悉及確認光大新鴻基已向本人 / 吾等提供了涉及衍生產品風險的說明，包括本函附帶的風險披露聲明（附錄一），本人 / 吾等已閱讀並完全理解，或本人 / 吾等承諾將會進行全文閱讀。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有充足的機會就本函和附錄一的內容提出問題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果需要澄清任何事情，本人 / 吾等將進一步諮詢光大新鴻基及 / 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客戶 / 董事 / 授權人簽署

董事 / 授權人姓名 (如適用)

客戶 / 董事 / 授權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公司編號 (如適用)

日期

附錄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光大新鴻基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光大新鴻基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產品及服務」的「衍生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產品及服務」的「牛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期貨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指數期權、期貨期權等）交易的風險

期貨及 / 或期權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 / 或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 / 或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期貨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您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您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您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您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您會遭迫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您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您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您承擔。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您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2.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 某些期權只能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於屆滿日期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本人 / 吾等瞭解，在某些期權行使之後，需要交付及收取相關之證券，而其他期權將需要現金付款。
- 期權乃減耗資產，而本人 / 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期權所付之全部期權金。

本人 / 吾等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必須行使有關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方可變現利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市場流通性不足，可能難以進行期權交易。本人 / 吾等確認，如沒有本人 / 吾等的指示，貴公司並無責任行使有價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屆滿日期事先通知本人 / 吾等。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 作為期權之賣方，本人 / 吾等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本人 / 吾等確認，作為期權賣方（與期權持有人有所不同），本人 / 吾等可能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價格升跌情況而須承擔無限損失，而本人 / 吾等之得益僅限於期權金。
-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之賣方，可能於屆滿之前隨時需交付（或繳付）相關證券，以至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所得之全額款項，而本人 / 吾等知悉此項責任與賣出期權之時所收到之期權金數值完全不成比例，亦可能須於短時間通知後履行有關責任。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光大新鴻基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3. 期貨及 / 或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您應向光大新鴻基查詢您所買賣的有關期貨及 / 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您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當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就會發生這種情況，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光大新鴻基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光大新鴻基告知該等事宜。

(e)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f)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g)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您應先行查明有關您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您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您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您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您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h)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您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您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您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您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買賣基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交易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合成交易所交易基金）

買賣ETF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ETF。投資者於考慮投資ETF時，要留意該產品所涉及的若干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ETF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被動投資風險

ETF並非「主動式管理」基金，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其基金價值會跟隨而下跌。ETF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所以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ETF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固此若合成ETF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因此可能會擴大相關風險）。有些合成ETF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ETF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ETF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追蹤誤差風險

ETF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視乎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採取的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按相關指數相同的比例持有所有成份股。因此基金所持證券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ETF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ETF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ETF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ETF終止運作相關的風險

ETF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例如基準指數不再存在，或ETF的規模小於基金組成文件及基金銷售文件內載列的預設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有關終止運作的部分，以了解詳情。投資者亦應留意，一旦ETF宣布終止運作，ETF將會停止繼續產生基金單位，屆時將會對二手市場內的ETF單位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有關ETF單位的買賣價可能會非常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重大的損失。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買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指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形式發行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但事實上它們是一種衍生工具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所追蹤相關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相關指數的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產生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該等產品須經常（一般為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正因如此，它們不具有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而持有」的特點。投資者應了解該等產品的回報在持有超過一天之後的影響和其複式效應，亦應知道其相關指數回報的細小變化可以對該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須注意以下關於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重點：

- 不建議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超過其調整周期（一般為一天）；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為作為針對短期市場時機或對沖目的而設的交易工具，並不適宜作為長期持有的投資；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只適合富有資深經驗及交易導向型的投資者，並且他們經常及每日可以檢視其組合的表現；及
- 如隔夜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其表現可與其相關的指數有所偏離。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具有很高的投資損失風險，尤其不適合不熟識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點和風險的投資者，因為該等產品是為即日投資結果而設計的，亦不適合在追求長遠回報的投資者或不能積極檢視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因此，對許多欲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作為低風險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從而作為分散其投資風險的公眾人士而言，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一般不適合。監管機構考慮到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殊風險取向，已禁止及 / 或不鼓勵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交易。在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前，閣下須審慎考慮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雖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在交易所上市，但並不能保證其市場流通性。若有關產品涉及衍生工具而其沒有二級市場，則相關的流通性風險就更高。買賣差價較大，可導致交易損失。因此，倘若相關投資工具為受限制而流通量少的市場提供投資機會，那麼提早折解相關投資工具將會較困難和昂貴。

由於跟蹤策略的失效、貨幣差價、以及費用及支出的原因，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表現可以與其相關的指數存有差異。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目前可用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投資於以非港元作為計價貨幣的相關資產亦會承受滙率風險。貨幣滙率的變化可以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的價格。

正如ETF一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有關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追蹤錯誤、以折扣價或溢價交易及流動性的風險。

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相關產品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之波動，或者由於相關交易的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相關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對沖、交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由交易對手交付或交付予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交易雙方或一方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發行人及 / 或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相關交易的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投資組合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縱使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沒有認可任何產品或就任何產品的存在或其表現負上任何責任及 / 或法律責任。

閣下應當在作出交易前研究和理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基於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基於相關風險，閣下只應在充分理解閣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約性質（以及合同關係）下方才進行該等交易。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的意見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進行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您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您將要為您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您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

供股權證交易的風險

供股權證是公司向現有股東一次性發行股份，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折扣價購買額外的新股，來維持所有權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釋。直至購買新股的日期為止，投資者可以按照與普通股交易的方式進行市場交易，如果投資者在這段時間內不行使認購權，認購權將會失效。如果投資者不打算行使認購權，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一旦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認購權。

供股權證的相關風險

1. 面對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誘惑，但您不應假設這是買平貨，而是應先了解資金籌集的背後原因，才再出明智的決定。
2. 一家公司可能會使用供股來彌補債務，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借錢時。您應留意管理層有否正在透露任何潛在的問題。
3. 如果您決定不行使新股認購權，您持有公司的總股權將會因為所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被攤薄。
4. 如果您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不參與供股，您的未繳款供股權將會失效。

由此產生的投資和收益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您可能會收回少於當初投資的金額。